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韻文

電話：(03)3322101#7584

電子信箱：brofan10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050095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1050095159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參加參訪研習時得否投保意外險，及其是否為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2274號函辦理。
- 二、查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教育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再查銓敘部105年8月8日部退伍字第1054130902號書函略以，依本辦法第3條及第7條第1項等規定，參加非屬文康旅遊活動之參訪研習，乃從旁參觀訪問或研習相關知識技能，非屬執行職務，爰機關學校得否再為參加該等活動人員投保意外險，端視相關人員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公差—執行一定之任務；如非經指派公差，僅係單純參加該等活動者，以渠等不具因公情事，不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自非本辦法限制投保意外險之對象。
-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是否為得比照

151_幼兒[105/11/28 13:19]



1050007887

有附件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一節，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19日函釋略以，本辦法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係延續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係指原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故不論編制內外之人員，凡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宜納入適用對象範圍。本案考量整體照護與實質照護之原則，並符合本辦法規範對象之意旨，渠等為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列「教育人員」之範疇。

四、至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參加參訪研習時得否投保意外險一節，因涉渠等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公差，執行一定之任務，應本權責查明認定後，依銓敘部105年8月8日前開函釋辦理。

五、檢附首揭教育部函釋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本市各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6-11-28
11:34:51
電子公文章